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永和

项目负责人：胡玮

建设单位：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52-4079917

传真：0552-4079917

邮编：233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28 号

检测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2-3068009

传真：0552-3068009

邮编：23306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8 栋 19 层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项目背景 .....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	6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20</b>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b>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5</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42</b>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42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42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43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44</b>
7.1 废气监测 .....	44
7.2 废水监测 .....	45
7.3 噪声监测 .....	45
<b>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	<b>4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8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0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51</b>

9.1 生产工况.....	51
9.2 监测点位.....	51
9.3 监测结果.....	53
<b>10、公众意见调查.....</b>	<b>62</b>
10.1 调查目的.....	62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62
10.3 调查内容.....	62
10.4 调查结果.....	65
<b>11、验收监测结论.....</b>	<b>66</b>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6
11.2 建议.....	67

# 1、项目概况

稀土抛光粉具有切削力强、抛光时间短、抛光精度高、污染小等优点，而被人们称为“抛光粉之王”。其广泛应用于芯片、光掩模、集成电路、液晶屏、手机显示屏、直角平面电视显示屏、高级光学镜头、光圈等高级电子产品、光学产品的表面抛光，也同时用于光学镜头、眼镜片、电视机玻壳、印刷线路板、高档不锈钢、饰品、水晶、水钻、建筑材料等产品的抛光。稀土抛光粉目前市场供不应求，且有着广阔的前景。在这种背景下，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投资9994.37万元建设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开源大道28号，占地面积38.1亩。

2024年2月，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的相关要求，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方案”。

2024年11月5日~6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9日，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正常稳定生产。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进行布点监测。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稳定，涉及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年12月，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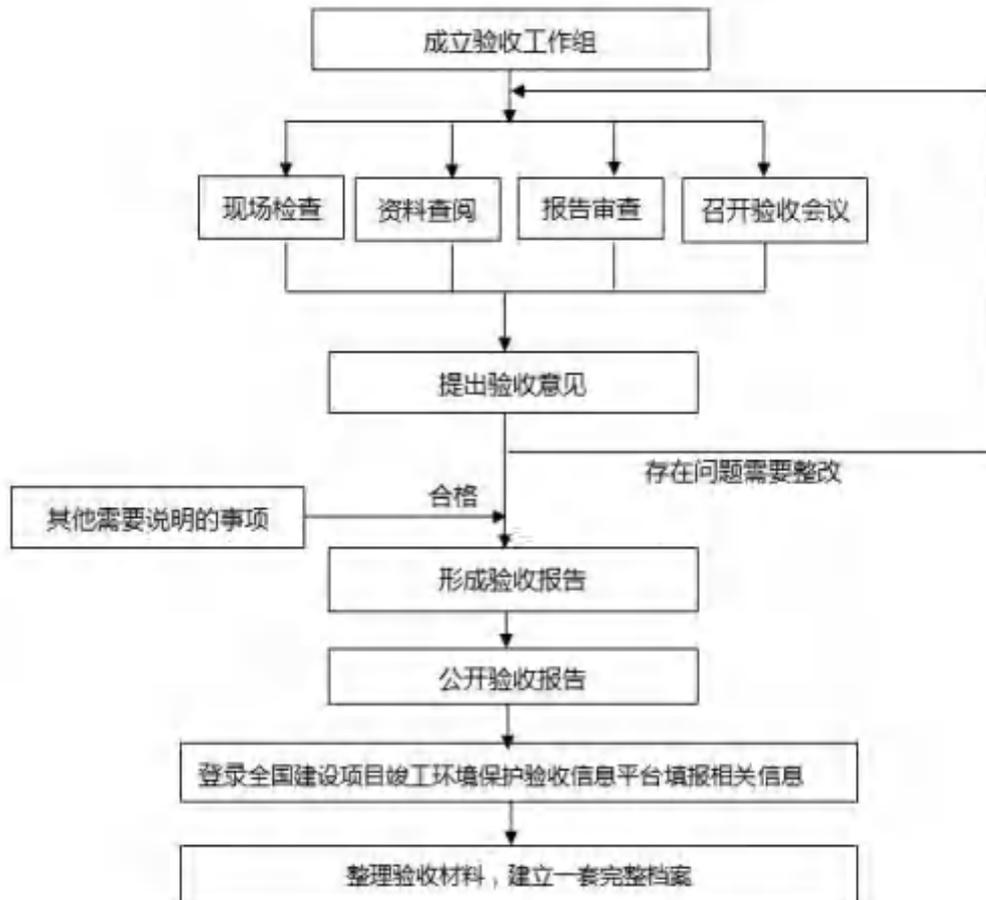


图 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图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 (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
- (2)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说明》（2024年2月）。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背景

稀土抛光粉具有切削力强、抛光时间短、抛光精度高、污染小等优点，而被人们称为“抛光粉之王”。其广泛应用于芯片、光掩模、集成电路、液晶屏、手机显示屏、直角平面电视显示屏、高级光学镜头、光圈等高级电子产品、光学产品的表面抛光，也同时用于光学镜头、眼镜片、电视机玻壳、印刷线路板、高档不锈钢、饰品、水晶、水钻、建筑材料等产品的抛光。稀土抛光粉目前市场供不应求，且有着广阔的前景。

本项目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安徽中创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38.1亩，不新增用地，依托C1厂房、综合用房，新建筑酸房、污水处理装置、循环水装置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311-26-03-016579。因备案表两年有效期限，且于2022年3月15日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故该项目重新于2022年6月10日取得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编码：2206-340311-04-01-463480。2023年7月13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40311-2023-024-M。2024年2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本项目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2024年10月，完成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的在线自动监测仪验收。2024年11月7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3003959366383001Y。

###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开源大道 28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下图。

(5) 卫生防护距离：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 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为厂区的 C1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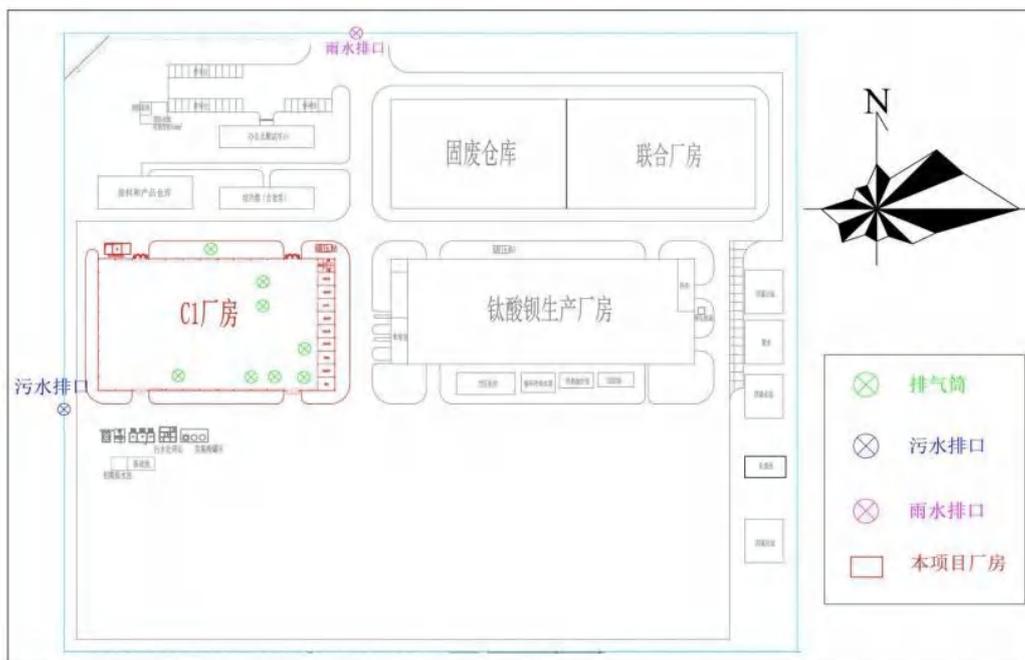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7)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999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实际总投资 999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做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10) 劳动定员：职工 35 人，其中车间操作员工 27 人，管理技术人员 8 人。

(11) 工作制度：**稀土抛光粉生产线年工作 250 天，一天 24 小时，即年运行 6000 h，纳米氧化铈生产线年工作 200 天，一天 8 小时，即年运行 1600 h。**

### 3.3 项目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依托 C1 厂房、综合用房，新建筑酸房、污水处理装置、循环水装置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其中稀土抛光粉约 2000 吨，纳米氧化铈 1500 吨。**

表 3.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C1 生产车间		长 105 米, 宽 60.4 米, 建筑面积 6342m <sup>2</sup> , 布置两条生产线, 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为“研磨+酸化+干燥+回转窑煅烧+粉碎”; 纳米氧化铈生产工艺为“回转窑煅烧+研磨+过滤+干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500 吨 CMP (抛光研磨材料)。其中稀土抛光粉约 2000t, 纳米氧化铈 1500t。	长 105 米, 宽 60.4 米, 建筑面积 6342m <sup>2</sup> , 布置两条生产线, 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为“研磨+酸化+干燥+回转窑煅烧+粉碎”; 纳米氧化铈生产工艺为“回转窑煅烧+研磨+过滤+干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500 吨 CMP (抛光研磨材料)。其中稀土抛光粉约 2000t, 纳米氧化铈 1500t。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108.16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108.16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通过切断阀门进入污水管网, 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碱液喷淋塔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接管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1336.07t/a。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通过切断阀门进入污水管网, 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碱液喷淋塔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循环冷却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接管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1336.07t/a。	不变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所, 总装机容量 7500kW	依托厂区现有变电所, 总装机容量 7500kW	不变	
	天然气		利用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 消耗量为 73 万 Nm <sup>3</sup> /a	利用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 消耗量为 73 万 Nm <sup>3</sup> /a	不变	
	消防系统		消防水池 540m <sup>3</sup>	消防水池 540m <sup>3</sup>	不变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 C1 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存放各种原料及成品	位于 C1 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存放各种原料及成品	不变	
	罐区	氢氟酸储罐	20m <sup>3</sup> 氢氟酸储罐 2 个 (一备一用)	20m <sup>3</sup> 氢氟酸储罐 2 个 (一备一用)	不变	
		储水罐	5 个 5m <sup>3</sup> 储水罐	5 个 5m <sup>3</sup> 储水罐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酸化废气 (G1)		酸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氟化氢, 经酸化罐密闭收集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 风机风量为 2700m <sup>3</sup> /h, 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酸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氟化氢, 经酸化罐密闭收集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 风机风量为 2700m <sup>3</sup> /h, 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不变
		闪蒸干燥废气 (G2)		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量为 90m <sup>3</sup> /h。	其中 1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35) 排放。	新增 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35) 排放
		窑炉煅烧 (G3)	炉窑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不变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538.765m <sup>3</sup> /h。	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538.765m <sup>3</sup> /h。	不变
			出料口粉尘	两台回转窑, 各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 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4 台回转窑, 各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 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不变
		气流粉碎废气 (G4)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3、DA014), 单台风机风量为 1320m <sup>3</sup> /h。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3、DA014), 单台风机风量为 1320m <sup>3</sup> /h。	不变
		气流分级废气 (G5)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5、DA016), 单台风机风量为 2700m <sup>3</sup> /h。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5), 单台风机风量为 2700m <sup>3</sup> /h。	DA015、DA016 合并了, 成为 DA015
		混合废气 (G6)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风机总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风机总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	不变
		窑炉煅烧 (G7)	炉窑废气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160m <sup>3</sup> /h。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160m <sup>3</sup> /h。	不变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404.075m <sup>3</sup> /h。	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404.075m <sup>3</sup> /h。	不变
		出料口粉尘	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不变
		喷雾干燥废气 (G8)	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量为 60m <sup>3</sup> /h。	喷雾干燥机取消, 更换为 2 号闪蒸干燥机	不产生喷雾干燥废气, 2 号闪蒸干燥机
	废水处理	碱液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m <sup>3</sup> /d, 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经过预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m <sup>3</sup> /d, 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经过预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不变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初期雨水			
		循环冷却水	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降噪量 25-30dB(A)	降噪量 25-30dB(A)	不变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桶)	暂存仓库, 外售处理	暂存仓库, 外售处理	不变
		废渣	废水处理工序产生, 主要成分氟化钙, 氢氟酸厂家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工序产生, 主要成分氟化钙, 氢氟酸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不进行暂存, 直接回收利用	不进行暂存, 直接回收利用	不变
		闪蒸干燥粉尘	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	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	不变
		喷雾干燥粉尘	回用于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中的过滤工序	/	不产生喷雾干燥粉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将罐区、污水处理站划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将 CMP 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将罐区、污水处理站划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将 CMP 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为 4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扩大容积, 为 1800m <sup>3</sup> ,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事故应急池扩大容积	
	初期雨水池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100m <sup>3</sup>	不变	

## 2、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变动后	
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					
1	调浆、湿式 研磨	搅拌罐	10	10	不变
2		搅拌磨	4	4	不变
3	酸化	酸化搅拌罐	2	2	不变
4	压滤除水	压滤机	3	3	不变
5	闪蒸干燥	闪蒸干燥机	3	2	减少 1 台, 2 台闪蒸干燥机命名为 1 号闪蒸干燥机和 2 号闪蒸干燥机
6	窑炉煅烧	回转窑	2	4	原 2 条 $\phi 1.3*20$ 米, 新增 1 条 $\phi 1.3*20$ 米、1 条 $\phi 1.8*25$
7	气流粉碎	气流粉碎机	4	2	减少
8	气流分级	分级机	3 (2 用 1 备)	3 (2 用 1 备)	不变
9	混料分散	混料机	3	2	减少
10	包装	包装机	2	2	不变
11	储存设备	氢氟酸储罐	2	2	不变
12		储水罐	5	5	不变
13	辅助配套设备	氟化氢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1	1	不变
14		冷水机机组	1	1	不变
15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2	不变
16		冷冻室干燥机	1	1	不变
17		排风机	4	4	不变
19		电动隔膜泵	1	1	不变
20		衬氟磁力泵	1	1	不变
21		多级管道泵	8	8	不变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					
1	搅拌研磨	搅拌罐	10 台	10 台	不变
2		搅拌磨	6 台	6 台	不变
3	砂磨机研磨	砂磨粉碎机	3 台	3 台	不变

4	过滤	过滤器	3 台	3 台	不变
5		反冲洗过滤器	2 台	2 台	不变
6	喷雾干燥	喷雾干燥机	2 台	0 台	减少
7	包装	包装机	2 台	2 台	不变
9	辅助设备	滤芯	11000	11000	不变
10		泵	50 台	50 台	不变
11		过滤器泵	2 台	2 台	不变
12		冷水机	2 台	2 台	不变
13		储水罐	5 台	5 台	不变
14		排风机	5 台	5 台	不变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碱液喷淋塔	1	1	不变
2		循环水泵	2	2	不变
3		引风机	1	1	不变
4		玻璃钢冷却塔	1	1	不变
5		排放烟囱	1	1	不变
6		<b>布袋除尘器</b>	<b>11</b>	<b>9</b>	气流粉碎、混料机混仓
7		旋风除尘器	2	2	不变
8	废水处理	喷淋废液提升泵	2	2	不变
9		收集池提升泵	2	2	不变
10		石灰投加装置	1	1	不变
11		调节池搅拌机	1	1	不变
12		反应池搅拌机	2	2	不变
13		中间水池搅拌机	1	1	不变
14		加药计量泵	2	2	不变
15		溶药箱	2	2	不变
16		水池构筑物	1	1	不变
17		中间水池提升泵	2	2	不变

### 3、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表 3.3-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稀土抛光粉	碳酸镧铈稀土	3578.99	3578.99
2		40%氢氟酸	350	350
3		分散剂（聚丙烯酸钠）	20	20
4		自来水	164.65	164.65
5		天然气	42 万 Nm <sup>3</sup>	42 万 Nm <sup>3</sup>
6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	碳酸铈	1734	1734
7		助剂（聚丙烯酸钠）	12.26	12.26
8		自来水	1500.51	1500.51
9		天然气	31 万 Nm <sup>3</sup>	25 万 Nm <sup>3</sup>
10	/	氢氧化钠（片碱）	4	4
11	/	氯化钙	5.55	5.55

### 4、产品方案

表 3.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总产量	总产量 (t)
稀土抛光粉	2000	<b>2000</b>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	1000	1000
纳米氧化铈抛光粉	500	500

## 5、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 稀土抛光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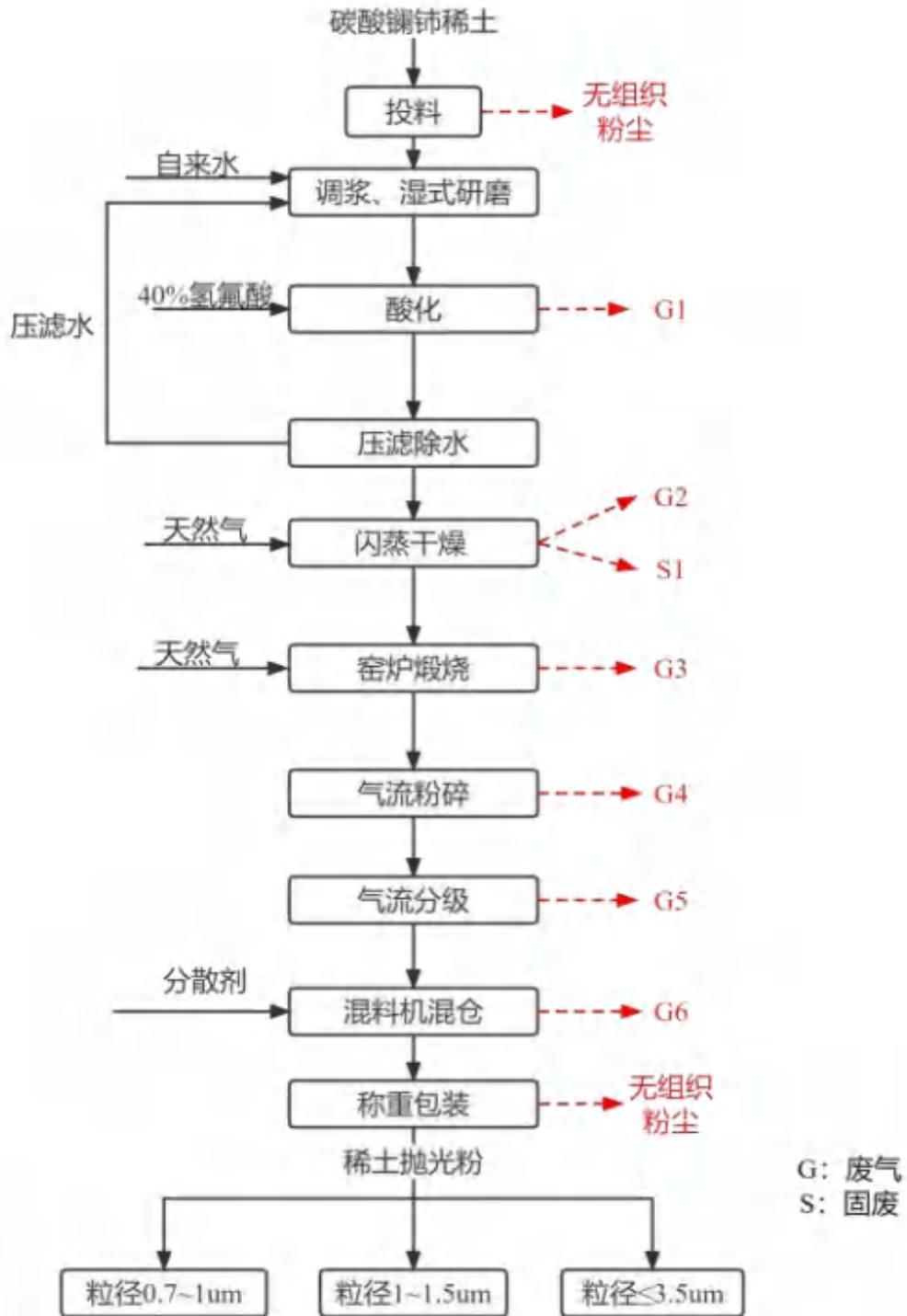


图 3.3-1 稀土抛光粉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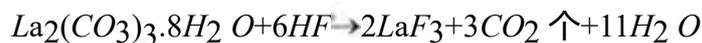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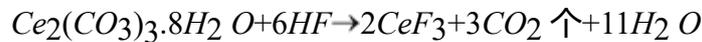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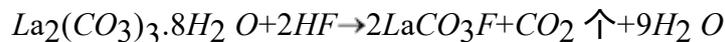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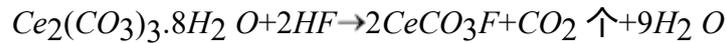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碳酸镧铈稀土通过行车投入搅拌磨中，投料口设置收尘装置，此流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收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用于下一

工段：

②**调浆、湿式研磨**：在独立搅拌罐中加入一定量自来水，投入碳酸镧铈原料，开启搅拌电机进行搅拌；搅拌后物料通过泵经管道输送至 4 套搅拌磨与搅拌罐，在常温、常压下，开启搅拌磨合循环泵，开始循环研磨物料，将碳酸镧铈彻底研磨粉碎；粉碎的目的是将原料碳酸镧铈团聚颗粒打开及晶粒破碎。

③**酸化**：研磨后的浆料通过泵经管道打入到酸化搅拌罐中，在罐中按比例定量加入 40% 的氢氟酸（用氢氟酸泵定量逐渐加入）。氢氟酸少量，碳酸镧铈过量，因此，氢氟酸全部参与反应，而碳酸镧铈部分参与反应。在此酸化过程中部分碳酸镧铈转化为氟化碳酸镧铈及氟化镧铈，形成氟化碳酸镧铈、氟化镧铈和碳酸镧铈混合物。氟化合成反应时伴有二氧化碳气体产生，会有气泡产生，随着二氧化碳气泡的扩散，会带出一些氟化氢气体（G1）。



此工序后得到  $\text{Ce}_2(\text{CO}_3)_3 \cdot 8\text{H}_2\text{O}$ 、 $\text{La}_2(\text{CO}_3)_3 \cdot 8\text{H}_2\text{O}$ 、 $\text{CeCO}_3\text{F}$ 、 $\text{LaCO}_3\text{F}$  和  $\text{CeF}_3$ 、 $\text{LaF}_3$  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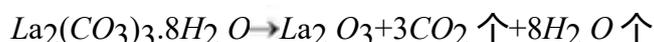
④**压滤除水**：将物料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来的液相回收利用，打入搅拌罐中进行调浆研磨，固相进闪蒸干燥工序；

⑤**闪蒸干燥**：物料通过隔膜泵进入喷干塔，经高温干燥（220 度，-100~-200Pa），浆料变成粉末，产生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干燥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干燥过程产生闪蒸干燥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水蒸气、 $\text{CO}_2$  等，干燥机内部有布袋进行除尘过滤干燥过程中飘散在干燥机内部的粉尘，通过吨袋进行收纳用于炉窑煅烧。

⑥**窑炉煅烧**：干燥后的物料进入回转窑高温煅烧，煅烧温度 900-950℃，使氟化碳酸镧铈颗粒变为氟化氧化镧铈颗粒。煅烧工序中，采用天然气间

接加热，氟化碳酸镧铈和碳酸镧铈受热分解，产生二氧化碳气体。

窑炉煅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此工序过后，得到 CeO<sub>2</sub>、La<sub>2</sub>O<sub>3</sub>、CeF<sub>3</sub>、LaF<sub>3</sub> 和 CeOF、LaOF 的混合物，同时产生 G3。

⑦**气流粉碎**：经过气流粉碎机粉碎，颗粒粒度变小，D50=0.7~3.5um（对应企标）之间，此过程产生废气 G4；**气流粉碎工序的气流粉碎机已上 2 台，还有 2 台没有上。**

⑧**气流分级**：气流磨之后的粉体投入分级机进行分级，通过分级刀轮使粉体从细、中、粗三个出口分出，分别对应产品质量标准中 0.7-1.0um、1.0-1.5um、≤3.5um 三种粒径，此过程产生废气 G5；

⑨**混料机混合**：分级后的物料和分散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不满足混合比例的重新返回进行气流分级，此过程产生废气 G6；**混料机混合工序共 3 台混料机，已上 2 台（不需要排气筒），没上 1 台（需要排气筒）。**

⑩**称重包装**：合格产品通过半自动式，人工把口袋装套在包装机上，产品自动称重下料，下料口设置收尘装置，此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收尘装置收集。

## (2)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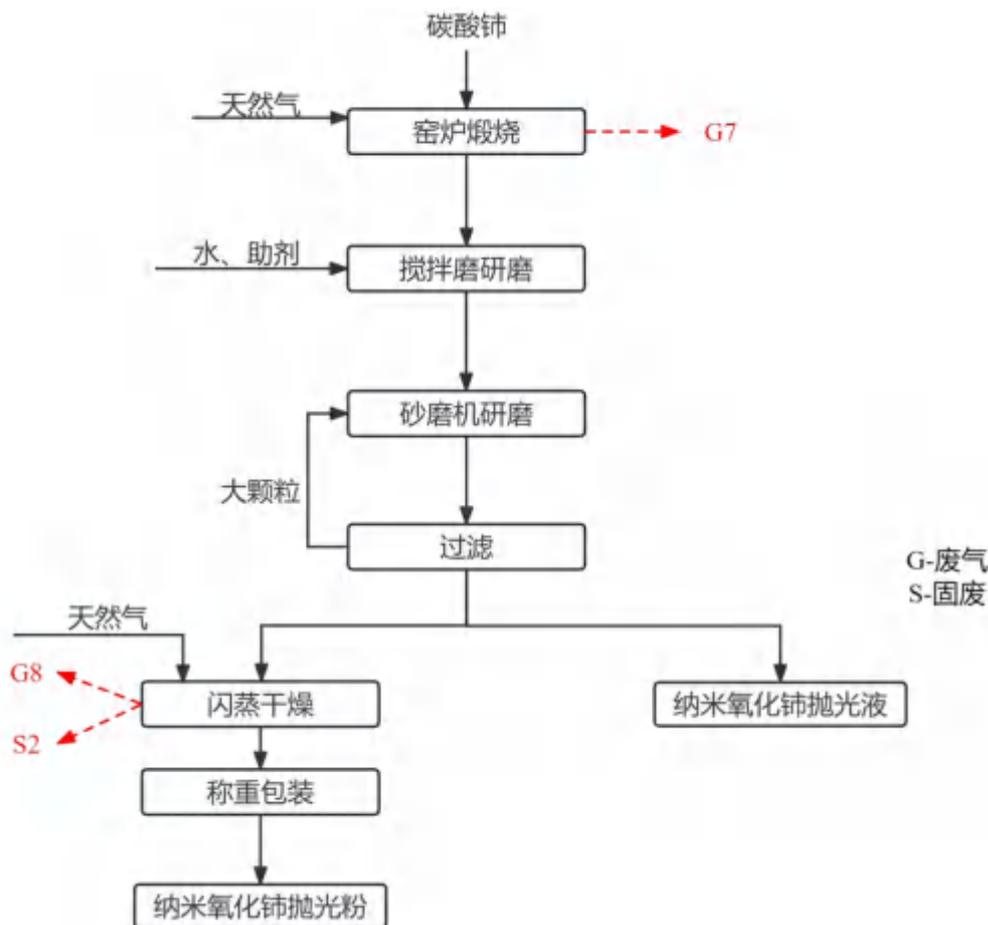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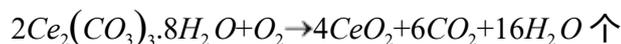


图 3.3-2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窑炉煅烧**：碳酸铈原料进入回转窑高温煅烧，煅烧温度 900-950℃。煅烧工序中，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碳酸铈原料高温分解成氧化铈粉末产生二氧化碳气体，煅烧工序中会产生废气 G7；

窑炉煅烧反应化学方程式：



②**搅拌研磨**：煅烧形成的氧化铈粉末过筛后，搅拌磨中加入水和助剂，将氧化铈粉末研磨成更细小的粉末，此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不产生粉尘；

③**砂磨机研磨**：进一步使用砂磨机将上一步搅拌研磨的物料研磨成纳米氧化铈粉末，粒径分布在 30~200μm 之间，按照不同的粒径得到不同规格的产品；

④**过滤**：使用过滤器分离，滤液的一部分作为纳米氧化铈抛光液产品（含水率 50%），另外一部分进入喷雾干燥机中干燥，被过滤器截留的大颗粒返回砂磨

机中继续研磨；

⑤**闪蒸干燥**：物料通过隔膜泵进入喷干塔，经高温干燥（220 度，-100~-200Pa），浆料变成粉末，产生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干燥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方式，干燥过程产生闪蒸干燥废气 G8，**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 G8 通过 15m 排气筒（DA035）排放**。主要污染物水蒸气、CO<sub>2</sub> 等，干燥机内部有布袋进行除尘过滤干燥过程中飘散在干燥机内部的粉尘，通过吨袋进行收纳用于炉窑煅烧。

⑥**称重包装**：成品纳米氧化铈抛光粉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无组织粉尘。

## 6、项目变动分析

2024年2月27日，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淮上区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技术咨询会，形成意见主要为1、为了有效的区分不同晶体尺寸的产品，本项目新增两条煅烧窑炉，总煅烧物料量不变，总煅烧时间不变，天然气使用量不变。2、原环评中2台喷雾干燥机、3台闪蒸干燥机改为2台闪蒸干燥机，提高了干燥效率，减少了天然气使用量。3、原环评中喷雾干燥干燥废气和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碱喷淋处理并入DA010排放,实际建设为:1台闪蒸干燥机废气经布袋+碱喷淋处理并入DA010排放，另外1台闪蒸干燥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35排放，新增1个一般废气排放口。

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见下表。

表 3.3-5 本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	闪蒸干燥机3台、回转窑2台、喷雾干燥机	闪蒸干燥机2台、回转窑4台、喷雾

	2 台	干燥机 0 台
工艺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流程干燥环节为喷雾干燥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流程干燥环节为闪蒸干燥
废气治理	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	1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35）排放，喷雾干燥机取消，更换为 2 号闪蒸干燥机
固体废物	喷雾干燥粉尘回用于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中	不产生喷雾干燥粉尘

表 3.3-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与解释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变化			不属于	
二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规模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氟化氢 0.0768t/a，粉尘 0.49t/a，SO <sub>2</sub> 0.2t/a，NO <sub>x</sub> 0.49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氟化氢 0.0768t/a，粉尘 0.49t/a，SO <sub>2</sub> 0.1216t/a，NO <sub>x</sub> 0.48t/a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	
三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址变化			不属于	
四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污染物为氟化氢、SO <sub>2</sub> 、粉尘、NO <sub>x</sub> ，废水污染物为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氟化物、盐分	废气污染物为氟化氢、SO <sub>2</sub> 、粉尘、NO <sub>x</sub> ，废水污染物为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氟化物、盐分	变动后未增加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氟化氢 0.0768t/a，粉尘 0.49t/a，SO <sub>2</sub> 0.2t/a，NO <sub>x</sub> 0.49t/a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氟化氢 0.0768t/a，粉尘 0.49t/a，SO <sub>2</sub> 0.1216t/a，NO <sub>x</sub> 0.48t/a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 0.3125t/a	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 0.3125t/a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下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闪蒸干燥粉尘、喷雾干燥粉尘、废渣、生活垃圾	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闪蒸干燥粉尘、废渣、生活垃圾	喷雾干燥粉尘变成闪蒸干燥粉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不属于	

根据《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本项目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治理措施

##### (1) 稀土抛光粉生产过程中废气

稀土抛光粉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酸化废气（G1）、闪蒸干燥废气（G2）、窑炉煅烧废气（G3）、气流粉碎废气（G4）、气流分级废气（G5）、混料机混合废气（G6）。

1) 酸化废气（G1），酸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氟化氢，经酸化罐密闭收集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风机风量为 2700m<sup>3</sup>/h，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2) 闪蒸干燥废气（G2），其中 1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35）排放。

3) 窑炉煅烧（G3），炉窑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废气产生量为 538.765m<sup>3</sup>/h。出料口粉尘，4 台回转窑，各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单台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4) 气流粉碎废气（G4），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设备配套）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3、DA014），单台风机风量为 1320m<sup>3</sup>/h。

5) 气流分级废气（G5），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设备配套）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5、DA016），单台风机风量为 2700m<sup>3</sup>/h。

6) 混合废气（G6），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7），风机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

##### (2)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过程中废气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窑炉煅烧废气（G7）、喷雾干燥废气（G8）。

1) 窑炉煅烧 (G7), 炉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16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404.075m<sup>3</sup>/h。出料口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

2) 喷雾干燥废气 (G8), 喷雾干燥机取消, 更换为 2 号闪蒸干燥机, 不产生喷雾干燥废气。



图 4.1-1 现场照片

表 4.1-1 现场排气筒统计情况

排气筒编号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是否监测	监测报告编号	产污环节
DA010	酸化废气 (G1)	HF	是	已测, DA010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酸化工序
	1号闪蒸干燥废气 (G2)	粉尘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闪蒸干燥工序
		SO <sub>2</sub>			
		NO <sub>x</sub>			
	炉窑废气 (G3、G7)	粉尘			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以及②纳米氧化铈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
	炉窑天然气废气 (G3、G7)	粉尘			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以及②纳米氧化铈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
		SO <sub>2</sub>			
NO <sub>x</sub>					
罐区废气	HF	罐区废气			
DA011	窑炉出料口废气 (G3、G7)	粉尘	是	已测, DA011	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以及②纳米氧化铈生产线 窑炉煅烧工序
DA012		粉尘			
DA013	气流粉碎废气 (G4)	粉尘	是	已测, DA013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气流粉碎工序
DA014		粉尘	是	已测, DA014	
<b>DA015 (DA016 合并)</b>	气流分级废气 (G5)	粉尘	是	DA015、DA016 合并了, 成为 DA015, 已测, DA015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气流分级工序
		粉尘			
DA017	混合废气 (G6)	粉尘	是	已测, DA017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 混料机混仓工序
DA035	2号闪蒸干燥废气	粉尘	是	已测, DA035	纳米氧化铈生产线 闪蒸干燥工序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气 (G8)				
--	--------	--	--	--	--

###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1、碱液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m<sup>3</sup>/d，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2、循环冷却水，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3、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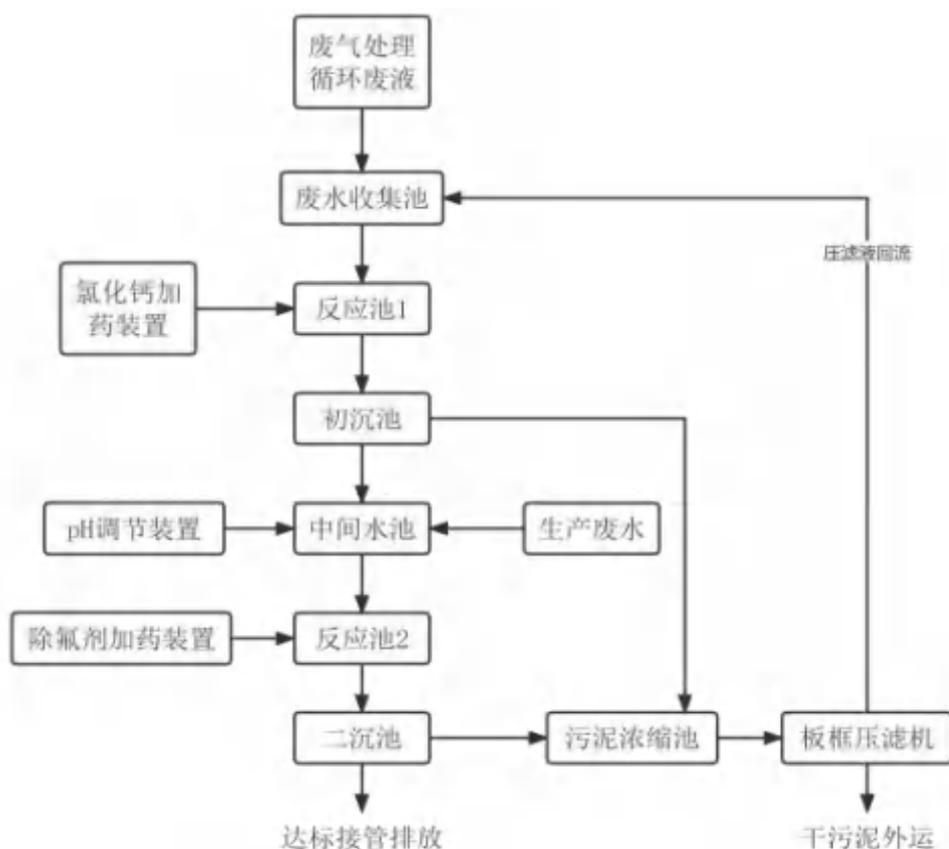


图 4.1-4 污水处理站工程工艺流程图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安装的一套 COD 一套氨氮、一套 PH 计、一套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经过调试，设备 24h 漂移，重复性，示值误差均符合国家关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中“表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期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设备运行正常，能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连续，达到

设备验收标准及条件。在线监测仪器资质证书齐全，监测设备环保认证、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行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调试，2023 年 8 月氨氮、PH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调试，调试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由安徽华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了验收比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要求。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于 2023 年 5 月份安装的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氨氮、PH、流量、水质自动采样器设备经调试完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蚌埠市平台，MN 号为：34031132KSYY01，数据传输稳定。

2024 年 10 月，完成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的在线自动监测仪验收。

	
<p>在线监测设备</p>	<p>视频监控</p>
	
<p>站房制度牌</p>	<p>空调</p>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厂房隔声、厂房内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位置、厂区内加强绿化吸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桶）暂存仓库，外售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工序产生，主要成分氟化钙，氢氟酸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不进行暂存，直接回收利用；闪蒸干燥粉尘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事故应急池为 18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 100m<sup>3</sup>。



图 4.1-5 事故应急池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境保护投资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999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实际总投资 999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酸化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窑炉废气、窑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HF、粉尘、SO <sub>2</sub> 、NOX	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15m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清单	15	15
	窑炉出料口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15米高排气筒 (DA012)			
	气流粉碎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DA013、DA014)			
	气流分级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DA015、DA016)			
	混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DA017)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COD、SS、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6m <sup>3</sup> /d, 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经过预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区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的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清单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尾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沫冲引河并汇入淮河(蚌埠段)	4	5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Aeq	隔声、减振措施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10	10
固废	废包装袋(桶)	一般固废	暂存仓库,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5	5
	废渣	一般固废	由氢氟酸厂家回收, 提炼制备氢氟酸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不进行暂存, 直接回收利用			
	闪蒸干燥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			
	喷雾干燥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中的过滤工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25	2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需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 设置采样口; 废气在净化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堆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		10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污染物总量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	/
绿化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69	7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已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废气	酸化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窑炉废气、窑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HF、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15m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	已落实		
	窑炉出料口废气	粉尘	旋风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气流粉碎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气流分级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混料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COD、SS、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6m <sup>3</sup> /d, 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经过预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	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区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尾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沫冲引河并汇入淮河(蚌埠段)	已落实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循环冷却水	COD、SS				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Aeq	隔声、减振措施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袋(桶)	一般固废	暂存仓库,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渣	一般固废	由氢氟酸厂家回收, 提炼制备氢氟酸		已落实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不进行暂存, 直接回收利用		已落实		
	闪蒸干燥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		已落实		
	喷雾干燥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工艺中的过滤工序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新建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需按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设置采样口; 废气在净化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堆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污染物总量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已落实		
绿化			/		已落实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合计			/		/		

### 4.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酸化废气、罐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闪蒸干燥废气、炉窑废气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气流粉碎废气、气流分级废气和混合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外排废气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并按相应规定规范设置各排气筒。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投料、包装等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4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酸化废气、罐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闪蒸干燥废气、炉窑废气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外排废气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并按相应规定规范设置各排气筒。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投料、包装等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4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m <sup>3</sup> /d）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后进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设置应严格按照基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执行，通过设置的地面综合污水架空管廊后进入园区专用明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及自控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m <sup>3</sup> /d）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后进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设置应严格按照基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执行，通过设置的地面综合污水架空管廊后进入园区专用明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及自控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3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实行分区防渗，将污水处理站、氢氟酸罐区、初期雨水池划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原料库、联合厂房划为污染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开展定期监测，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实行分区防渗，将污水处理站、氢氟酸罐区、初期雨水池划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原料库、联合厂房划为污染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开展定期监测，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全过程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规范暂存和处置。高度重视各类固体废物的特性和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固体废物混合产生不良后果。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全过程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规范暂存和处置。高度重视各类固体废物的特性和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固体废物混合产生不良后果。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贮酸房、管线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场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套视频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等，严防泄漏事故发生。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新建初期雨水池，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得到全部有效收集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周边地下水体。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与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投入生产前进行应急培训并开展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检验，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已落实，重点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贮酸房、管线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场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套视频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系统等，严防泄漏事故发生。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新建初期雨水池，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得到全部有效收集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周边地下水体。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与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投入生产前进行应急培训并开展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检验，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7	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对非正常工况制定污染治理应急机制并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对非正常工况制定污染治理应急机制并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	进一步优化工程和环保设计，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进一步优化工程和环保设计，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9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	已落实，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地面综合污水架空管廊照片



厂区排污口照片



污水在线监控设备



在线监测站房内视频监控



污水总排口视频监控



污水总排口自控阀门



监控联网 1



监控联网 2



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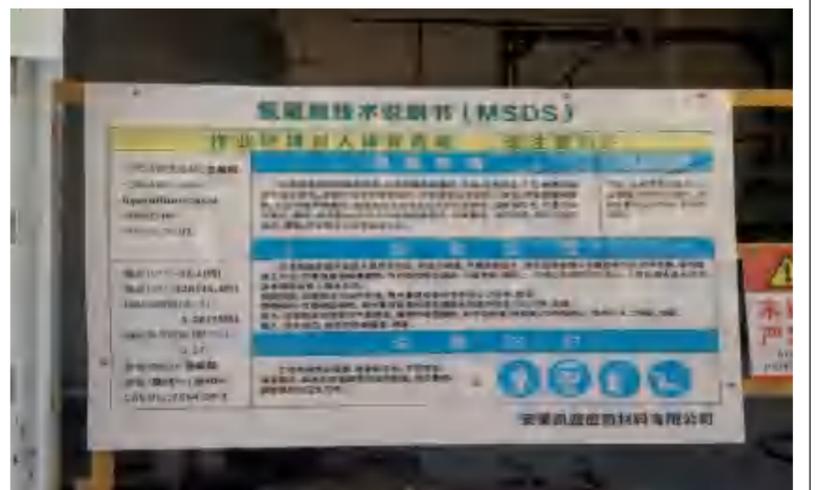
气体探测器 1



气体探测器 2



声光报警仪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应急培训照片



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照片 1



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照片 2



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照片 3

培训演练签到及有效性评估记录

演练名称: 紧急疏散演练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演练地点: 现场

演练目的: 加强全员安全意识,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组织协调能力, 验证员工对应急器材的使用和操作掌握情况, 一旦发生事故, 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

序号	姓名	岗位	评价结果	序号	姓名	岗位	评价结果
1	杨磊	操作工	合格	1	孙超	操作工	合格
2	方祥	操作工	合格	10	范强	操作工	合格
3	曹叶叶	操作工	合格	11	许江华	操作工	合格
4	杨英奇	操作工	合格	12	蔡江河	操作工	合格
5	董家祥	操作工	合格	13	张瑞	操作工	合格
6	陈祖斌	操作工	合格	14	马石	操作工	合格
7	陈少刚	操作工	合格	15	李代想	操作工	合格
8	王发军	操作工	合格	16	刘磊	操作工	合格

演练负责人: 王发军

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照片 4

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照片 5

(二) 废水监测方案

1. 监测点位及主要指标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全盐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氯化物, 氯化物, 石油类, 氟离子, 总磷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值	自动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每天不少于4次, 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雨水排出口	YS001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sub>3</sub> -N),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注: 雨水排出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 监测方法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方法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81-19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2-2009)
总磷 (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69-2013)
总氮 (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汞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63-87;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代替 GB 7462-87;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64-87)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1896-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离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69-2013)



自行监测照片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照片

##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HF（小时平均、日平均）贡献值保护目标和网格点最大占标率为 HF 5.33% < 100%，年平均贡献值保护目标和网格点最大占标率为 PM<sub>2.5</sub> 0.35% < 30%。叠加现状浓度、本项目污染源、区域同期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 HF 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SO<sub>2</sub>、NO<sub>x</sub> 的 98%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2、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现状超标的污染物 PM<sub>10</sub> 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为 -98.73% ≤ -20%；现状超标的污染物 PM<sub>2.5</sub> 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为 -98.73% ≤ -20%。

3、在非正常情况下，各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贡献值较正常工况明显增加，但是没有超标的情况出现。

4、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风险控制距离及现有工程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综合确定，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400m，目前此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新建。

####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直接接入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碱液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沫冲引河，经三铺大沟最终汇入淮河。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的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最大贡献值为南厂界,约54.7dB(A),夜间最大贡献值为西厂界,约52.8dB(A),且项目所在地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1.4 地下水影响

根据地下水环评导则要求,预测采用数值模拟模型。通过资料收集和野外勘察获取评价区含水层空间分布特征,根据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以潜水含水层为本次的地下水对象,重点模拟了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7300d内污染物的运移扩散过程。评价结论如下:

(1) 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渗措施有效,不会发生泄漏或污水渗入地下水的情景发生,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而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泄漏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泄漏1年停止后,污染物随着运移稀释,浓度逐渐降低,但扩散范围逐渐增大,污染物未扩散到厂区界外。

(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泄漏后主要水平迁移方向为东南侧,和水流方向基本一致,调节池和废水池的污染物泄漏对厂区周围地下水环境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不过仅影响到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大范围地下水水质。

(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泄漏1年被发现,导致地下水中出现污染物超标。在本次模拟事故源强和预测时段条件下,污水处理站的COD不会导致厂边界地下水超标。污水处理站COD最大迁移距离为30.5m,超出厂界距离0m。企业应做好污水处理站的防渗工作,及时发现并做好防渗措施能较好控制污染物迁移。

(4) 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较慢,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且污染物运移过程中不断稀释。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模拟区为独立水文地质单位,项目所在地含水层水力坡度相对较小,地下水径流较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范围有限。

(5)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必须严格实施各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高防渗标准,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以及污染物入渗强度;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监测

措施，一旦事故发生，能及时发现；启动应急响应，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切断污染源，并将监测井转化为抽水井，实施水力截获，将污染物控制在较小范围，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 **5.1.5 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206-340311-04-01-463480）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开源大道 28 号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依托 C1 厂房、综合用房，新建贮酸房、污水处理装置、循环水装置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和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协调小组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做到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严禁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酸化废气、罐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闪蒸干燥废气、炉窑废气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气流粉碎废气、气流分级废气和混合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外排废气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并按相应规定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投料、包装等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排

放，确保各类污染物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40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m<sup>3</sup>/d）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后进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设置应严格按照基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执行，通过设置的地面综合污水架空管廊后进入园区专用明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实行分区防渗，将污水处理站、氢氟酸罐区、初期雨水池划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原料库、联合厂房划为污染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开展定期监测，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全过程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规范暂存和处置。高度重视各类固体废物的特性和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固体废物混合产生不良后果。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重点做好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贮酸房、管线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场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套视频监控系統、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系統等，严防泄漏事故发生。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新建初期雨水池，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得到全部有效收集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周边地下水體。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与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投入生产前进行应急培训并开展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检验，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八）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对非正常工况制定污染治理应急机制并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九）进一步优化工程和环保设计，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

七、收到此函后，你单位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送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送我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标准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 限值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	10	/
SO <sub>2</sub>		100	/
NO <sub>x</sub>		100	/
氟化物		3	0.02

###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更换水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尾水经沫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沫冲引河并汇入淮河(蚌埠段)。

表 6.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31573-2015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6~9	6~9	6~9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31573-2015 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BOD <sub>5</sub>	120	300	/	120	10
3	COD	500	500	200	200	50
4	悬浮物 (SS)	200	400	100	100	10
5	氨氮	30	/	40	30	5(8)
6	TN	/	/	60	60	15
7	TP	/	/	2	2	0.5
8	氟化物	/	20	6	6	/
9	总盐	6000	/	/	6000	/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1-3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DA016、DA017、DA035。
- （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 （3）监测频次：进出口3次/天，监测两天；出口4次/天，监测两天。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10（出口）	氟化物、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3个样/天，共2天	/
	DA011（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
	DA012（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
	DA013（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
	DA014（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
	DA015DA016（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1516合并一根
	DA017（出口）	粉尘	3个样/天，共2天	/
	DA035（出口）	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3个样/天，共2天	/

####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四周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氟化物。

(3) 监测频次：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4 次/天，监测两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氟化物	4个样/天，共2天

## 7.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

(2) 监测项目：COD、BOD5、pH、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总盐量。

(3)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	COD、BOD5、pH、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总盐量	4次/天，共2天

## 7.3 噪声监测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共2天

## 7.4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112022012）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控制指标烟粉尘排放量为 0.49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2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49t/a。

编号: 3403112022012

## 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试行)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津河社区 业园开道大道28号	废水排放去向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b>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b>			
COD (吨/年)	/	SO <sub>2</sub> (吨/年)	0.2
氨氮 (吨/年)	/	NO <sub>x</sub> (吨/年)	0.49
烟粉尘 (吨/年)	0.49	VOCs (吨/年)	/
<b>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b>			
<b>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b>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八一退市进园减排项目 2021	SO <sub>2</sub> 减排量 (吨/年)	21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八一退市进园减排项目 2021	NO <sub>x</sub> 减排量 (吨/年)	202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八一退市进园减排项目 2021	烟尘减排量 (吨/年)	104.06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八一退市进园减排项目 2021	VOCs 减排量 (吨/年)	117.95
<b>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b>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sub>2</sub>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sub>x</sub>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环保局核定意见

同意从我区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报市局核定。



2022年3月7日

五、市局核定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供的核算资料，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酸化废气、闪蒸干燥废气、窑炉煅烧废气、气流粉碎废气、气流分级废气、混料机混合废气。酸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闪蒸干燥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使用天然气6万立方米，闪蒸干燥机采用低氮加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进一步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窑炉煅烧工序设置在2个密闭回转窑内，物料反应废气经连接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进一步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年使用天然气36万立方米，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出料口均配备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流粉碎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流分级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测算，SO<sub>2</sub>排放量为0.2吨/年，NO<sub>x</sub>排放量为0.49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为0.49吨/年。经研究，现确认该项目SO<sub>2</sub>总量控制指标为0.2吨/年，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为0.49吨/年，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49吨/年。

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不超指标。

经办人：陈玉峰

审核人：甄

审批人：徐永平



2022年3月9日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批之日起生效

##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若发现不满足监测要求的条件，应当立即停止监测采样。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下表所示。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温表	温度计	BBHM-YQ-W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BBHM-YQ-W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7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70
手持气象站	HWS	BBHM-YQ-W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BHM-YQ-W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BHM-YQ-W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L-1810DB	BBHM-YQ-N30
标准 COD 消解器	YHD-612S	BBHM-YQ-N4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BBHM-YQ-N2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BBHM-YQ-W5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BBHM-YQ-N1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BBHM-YQ-N40
实验室 pH 计	FHSJ-4F	BBHM-YQ-N15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BHM-YQ-N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SC-300G	BBHM-YQ-N166

附表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编号)	检出限	检测原理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测定方法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称(十万分之一)	8000-10-103	2025.06.2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准》(2003年)	2.0mg/m <sup>3</sup>	紫外分光光度计	6800-10-106	2025.07.0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化学法 电化学法(HJ 693-2014)	2mg/m <sup>3</sup>	前置过滤器自动监测气相色谱仪	6800-10-103	2025.07.01
4	氟化物	空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37-2018)	0.05mg/m <sup>3</sup>	氟离子计	6800-10-105	2025.07.01

##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 8.3.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项目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8.3.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6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9-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工况
2024-11-5	84%
2024-11-6	83%
2024-11-13	85%
2024-11-14	82%
2024.12.09	85%
2024.12.10	86%

### 9.2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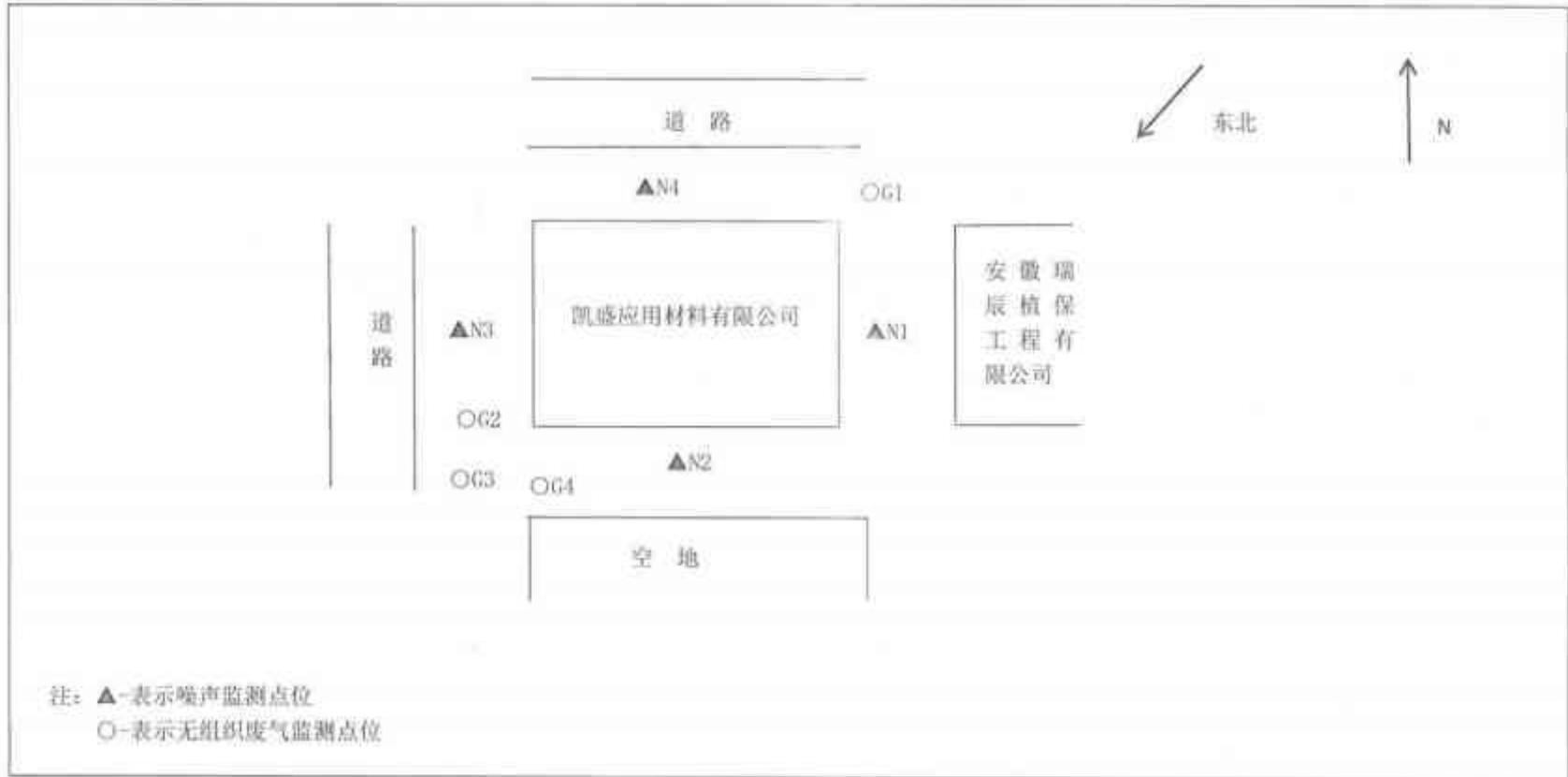


图 7.1-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9.3 监测结果

### 9.3.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情况如表 9.3-1 所示。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24.12.09	pH (无量纲)	7.8	7.6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9	78	7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7.7	16.7	16.2	1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17	17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1	1.60	1.61	1.62	3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9	0.10	0.08	2	达标
		总氮 (mg/L)	3.90	3.87	4.09	4.06	60	达标
		氟化物 (mg/L)	5.08	5.20	5.22	5.23	6	达标
		全盐量 (mg/L)	3741	3486	4978	4750	6000	达标
	2024.12.10	pH (无量纲)	7.8	8.0	8.0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0	71	67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7	15.7	14.2	1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6	15	1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38	1.39	1.39	3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8	0.08	0.06	2	达标
		总氮 (mg/L)	12.2	10.2	10.3	11.1	60	达标
		氟化物 (mg/L)	3.64	3.56	3.67	3.66	6	达标
		全盐量 (mg/L)	3087	2432	3966	2484	6000	达标
注：1、BOD <sub>5</sub> 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2、检出限后加“L”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沫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9.3.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3-2 所示。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频次					
2024. 12. 09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 141	0. 122	0. 092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 353	0. 202	0. 269	1.0	达标
		G3 下风向	0. 285	0. 272	0. 198	1.0	达标
		G4 下风向	0. 232	0. 231	0. 177	1.0	达标
	氟化物	G1 上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2024. 12. 10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 066	0. 061	0. 071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 116	0. 134	0. 114	1.0	达标
		G3 下风向	0. 140	0. 223	0. 149	1.0	达标
		G4 下风向	0. 251	0. 238	0. 314	1.0	达标
	氟化物	G1 上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3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G4 下风向	ND	ND	ND	0.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界边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3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低浓度颗粒物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3	DA010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3690	14	5.17×10 <sup>-2</sup>	4.32	1.59×10 <sup>-2</sup>	2.5	9.22×10 <sup>-3</sup>	0.30	9.72×10 <sup>-4</sup>
		第二次	3049	16	4.88×10 <sup>-2</sup>	4.84	1.48×10 <sup>-2</sup>	1.6	4.88×10 <sup>-3</sup>	0.34	1.04×10 <sup>-3</sup>
		第三次	2756	5	1.38×10 <sup>-2</sup>	6.88	1.90×10 <sup>-2</sup>	1.0	2.76×10 <sup>-3</sup>	0.31	9.99×10 <sup>-4</sup>
2024-11-14	DA010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3024	18	5.44×10 <sup>-2</sup>	7.35	2.22×10 <sup>-2</sup>	2.4	7.26×10 <sup>-3</sup>	0.32	9.77×10 <sup>-4</sup>
		第二次	3514	28	9.84×10 <sup>-2</sup>	6.25	2.20×10 <sup>-2</sup>	4.9	1.72×10 <sup>-2</sup>	0.28	9.42×10 <sup>-4</sup>
		第三次	3192	13	4.15×10 <sup>-2</sup>	4.69	1.40×10 <sup>-2</sup>	2.0	6.38×10 <sup>-3</sup>	0.34	9.28×10 <sup>-4</sup>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行此标准限值）			/	100	/	100	/	10	/	3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1-5	DA01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840	1.0	2.84×10 <sup>-3</sup>
		第二次	3679	1.0	3.68×10 <sup>-3</sup>
		第三次	3572	1.1	3.93×10 <sup>-3</sup>
	DA01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81	1.1	2.07×10 <sup>-3</sup>
		第二次	1880	1.2	2.26×10 <sup>-3</sup>
		第三次	1706	1.0	1.71×10 <sup>-3</sup>
	DA01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156	1.1	3.47×10 <sup>-3</sup>
		第二次	3547	1.2	4.26×10 <sup>-3</sup>
		第三次	3848	1.3	5.00×10 <sup>-3</sup>
	DA01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013	1.9	7.62×10 <sup>-3</sup>
		第二次	2004	4.6	9.22×10 <sup>-3</sup>
		第三次	2461	1.0	2.46×10 <sup>-3</sup>
2024-11-6	DA01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3387	2.1	7.11×10 <sup>-3</sup>
		第二次	3361	1.0	3.36×10 <sup>-3</sup>
		第三次	3190	1.3	4.15×10 <sup>-3</sup>
	DA017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06	2.1	4.63×10 <sup>-3</sup>

		第二次	2246	3.1	$6.96 \times 10^{-3}$
		第三次	1979	1.1	$2.18 \times 10^{-3}$
		第一次	3985	1.3	$5.18 \times 10^{-3}$
	DA011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3933	1.8	$7.08 \times 10^{-3}$
		第三次	3807	1.1	$4.19 \times 10^{-3}$
		第一次	2680	2.0	$5.36 \times 10^{-3}$
	DA012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2204	4.8	$1.06 \times 10^{-2}$
		第三次	2210	1.3	$2.87 \times 10^{-3}$
		第一次	2615	1.0	$2.62 \times 10^{-3}$
2024-11-13	DA013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2817	1.9	$5.35 \times 10^{-3}$
		第三次	2478	1.1	$2.72 \times 10^{-3}$
		第一次	1726	2.1	$3.62 \times 10^{-3}$
	DA014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723	1.0	$1.72 \times 10^{-3}$
		第三次	1664	1.6	$2.66 \times 10^{-3}$
		第一次	2798	1.0	$2.80 \times 10^{-3}$
2024-11-14	DA013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2822	1.4	$3.95 \times 10^{-3}$
		第三次	2772	1.0	$2.77 \times 10^{-3}$
		第一次	1878	1.0	$1.88 \times 10^{-3}$
	DA014 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1867	1.0	$1.87 \times 10^{-3}$

		第三次	1821	1.2	$2.18 \times 10^{-3}$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行此标准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3	DA03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034	ND	/	3.45	$2.43 \times 10^{-2}$	2.6	$1.83 \times 10^{-2}$
		第二次	12741	ND	/	4.51	$5.75 \times 10^{-2}$	1.8	$2.29 \times 10^{-2}$
		第三次	14245	ND	/	4.84	$6.89 \times 10^{-2}$	4.6	$6.55 \times 10^{-2}$
2024-11-14	DA035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590	ND	/	6.71	$5.09 \times 10^{-2}$	1.0	$7.59 \times 10^{-3}$
		第二次	6585	ND	/	3.08	$2.03 \times 10^{-2}$	1.2	$7.90 \times 10^{-3}$
		第三次	6334	ND	/	3.63	$2.30 \times 10^{-2}$	1.8	$1.14 \times 10^{-2}$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行此标准限值）			/	100	/	100	/	10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标准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年工作 250 天，一天 24 小时，即年运行 6000 h，纳米氧化铈生产线年工作 200 天，一天 8 小时，即年运行 1600 h，根据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2139 t/a、0.1732 t/a、0.3084 t/a。详细结果见表 9.3-4。

表 9.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因子 控制指标	烟粉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批复核定总量	0.49 t/a	0.2 t/a	0.49 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0.2139 t/a	0.1732 t/a	0.3084 t/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3-4 可知，本项目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保局批准的总量控制要求。

### 9.3.4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3-5 所示。

表 9.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 (A)	2024. 12. 09	N1: 东厂界外 (1m)	15:40~15:50	62.0	22:00~22:10	53
		N2: 南厂界外 (1m)	15:57~16:07	57.2	22:18~22:28	54
		N3: 西厂界外 (1m)	16:14~16:24	59.4	22:36~22:46	54
		N4: 北厂界外 (1m)	16:28~16:38	62.5	22:55~22:05	51
	2024. 12. 10	N1: 东厂界外 (1m)	13:24~13:34	61	22:04~22:14	52
		N2: 南厂界外 (1m)	13:43~13:53	58	22:26~22:36	54
		N3: 西厂界外 (1m)	14:02~14:12	56	22:50~23:00	54
		N4: 北厂界外 (1m)	14:19~14:29	63	23:15~23:25	53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10、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试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和周边团体，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为 100%。

###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试运营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表 10.3-1 所示。

表 10.3-1 公众意见调查表

个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年龄	
	职业			
	住址			
工程 概况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28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2〕28 号，出具“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 C1 厂房、综合用房，新建筑酸房、污水处理装置、循环水装置等。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表 10.3-2 所示。

**表 10.3-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14	46.6
	女	16	53.3
年龄	30 岁以下	10	33.3
	30-50 岁	11	36.6
	50 岁以上	9	30.0
文化程度	大学、大专	8	26.6
	高中	12	40.0
	初中、中专及其他	10	3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如表 10.3-3 所示。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扰民	30	100.0
	存在扰民现象, 但影响较轻	0	0.0
	存在扰民现象, 影响较重	0	0.0
本工程试生产期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30	100.0
	发生过	0	0.0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0
	影响较轻	0	0.0

	影响较重	0	0.0
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0
	影响较轻	0	0.0
	影响较重	0	0.0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0
	影响较轻	0	0.0
	影响较重	0	0.0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0
	影响较轻	0	0.0
	影响较重	0	0.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0

##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 90%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10%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 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排口和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标准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界边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昼夜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 90% 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10% 的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7) 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1.2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开源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 CM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 CMP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蚌环许〔202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2-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003959366383001Y		
	验收单位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94.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94.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7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稀土抛光粉：6000 h 纳米氧化铈：1600 h			
运营单位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3959366383		验收时间		2023.8~2024.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  
图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防护距离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应急预案

附件 3、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4、氟化钙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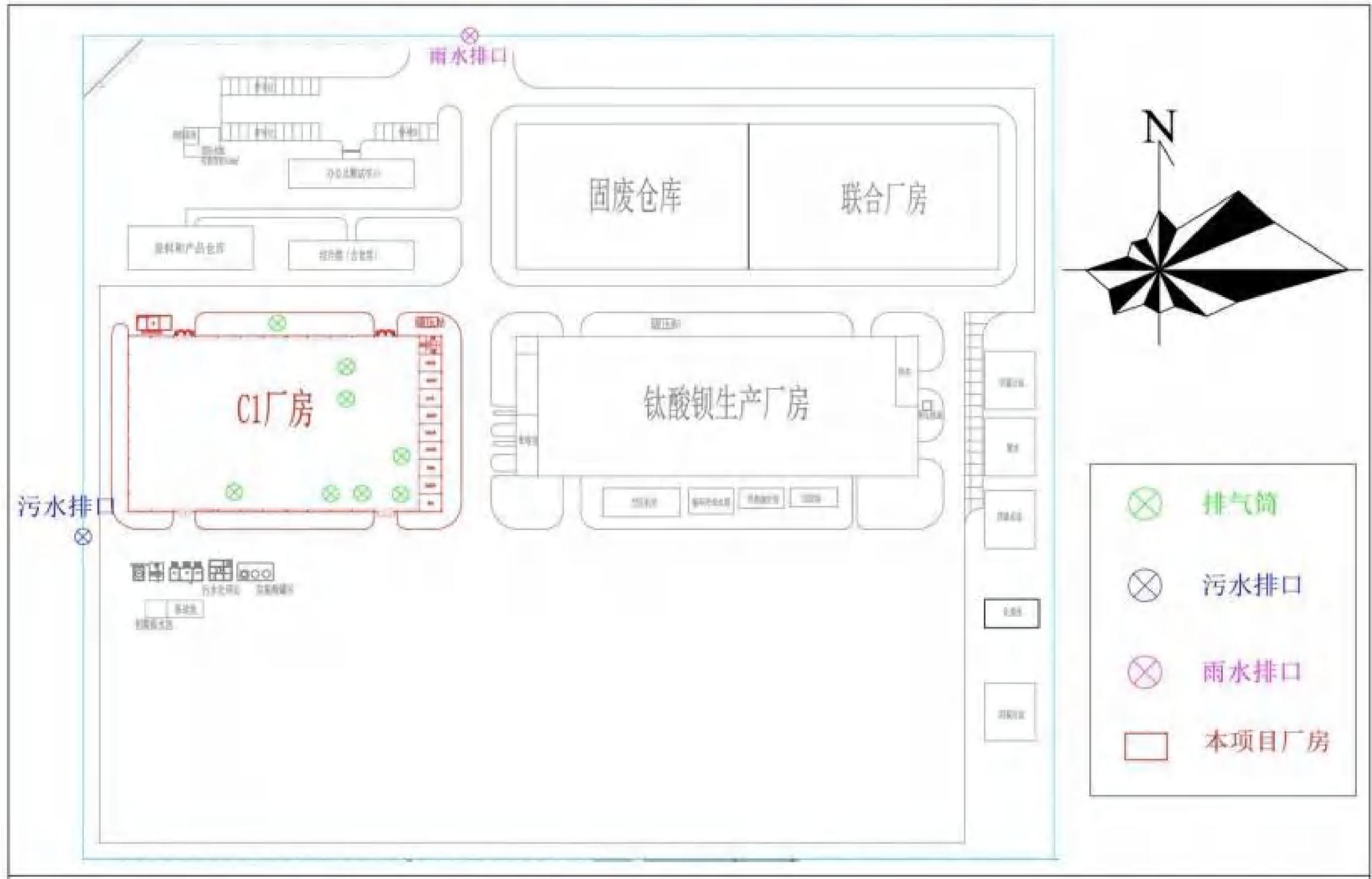
附件 6、验收会签到表

附件 7、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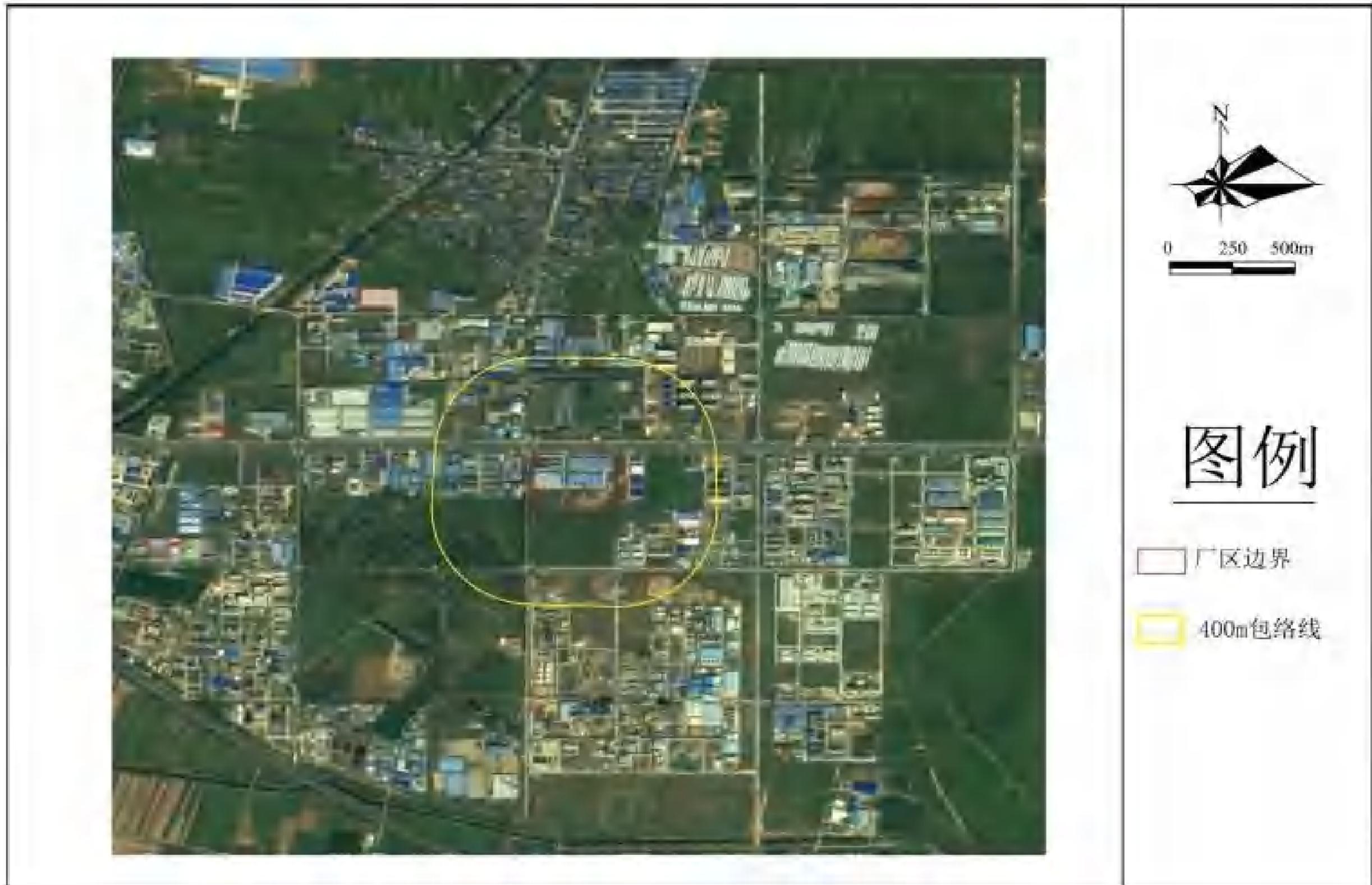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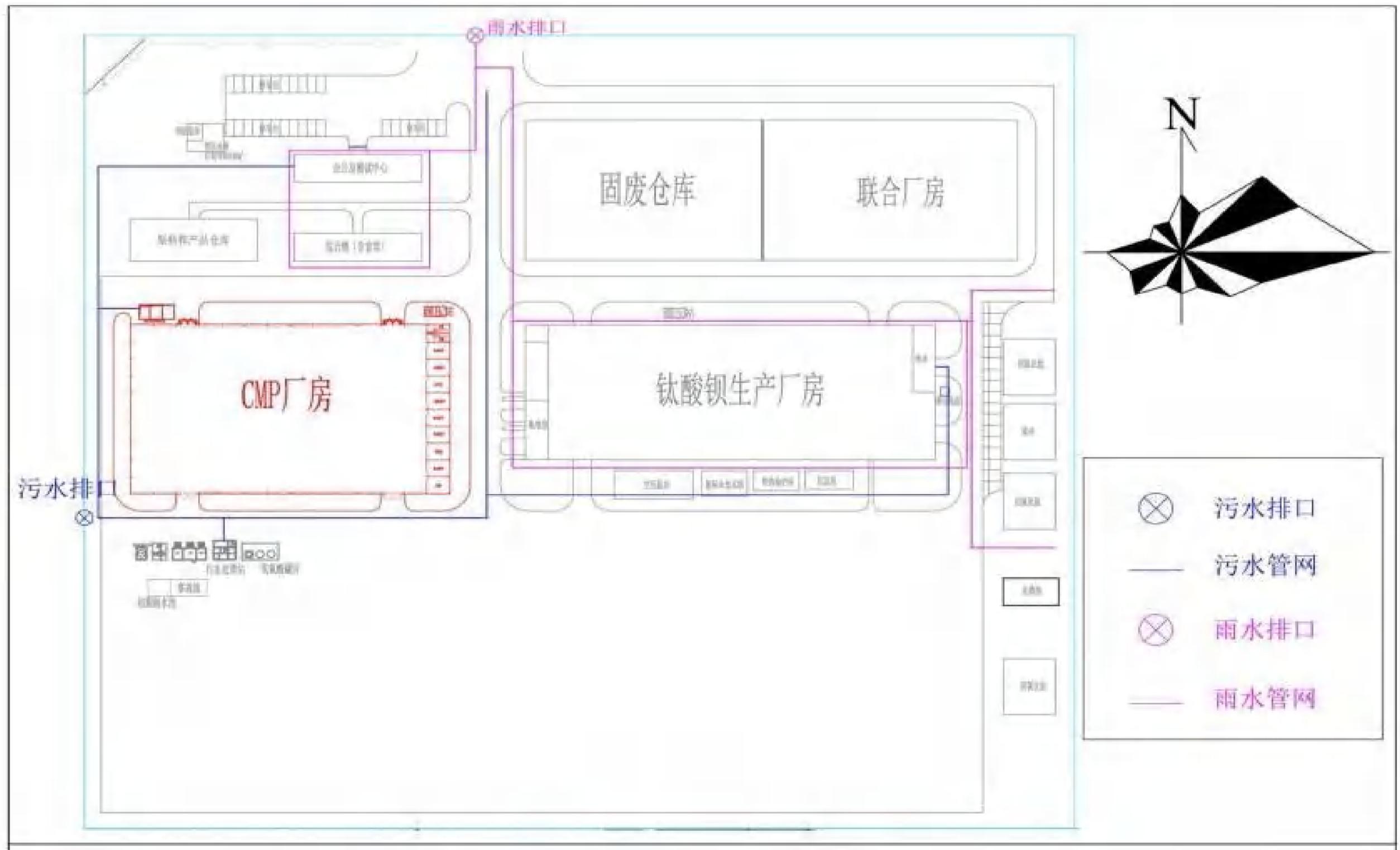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防护距离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蚌环许〔2022〕28号

###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206-340311-04-01-463480)收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开源大道 28 号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依托 C1 厂房、综合用房，新建贮酸房、污水处理装置、循环水装置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和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协调小组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

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噪声及施工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做到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严禁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酸化废气，罐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闷蒸干燥废气、炉窑废气和混合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出料口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气流粉碎废气，气流分级废气和混合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外排废气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并按相应规定规范设置各排气筒。

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投料、包装等环节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达标。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400m 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6\text{m}^3/\text{d}$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达到达到东河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后进入东河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内雨、污水管网设置应严格按照基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执行。通过设置雨地面综合污水架空管廊后进入园区专用明管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实行分区防渗，将污水处理站、乙酸罐区、初期雨水池等划为污染重点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厂房等划为污染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检漏、应急抽水系统，开展定期监测，严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全过程管理。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规范暂存和处置。高度重视各类固体废物的特性和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固体废物混合产生不良后果。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贮酸房、管线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场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配套视频监控系統、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系統等,严防泄漏事故发生。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新建初期雨水池,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得到全部有效收集处理,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周边地下水体。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认真做好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工作,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危险源的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与园区构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投入生产前进行应急培训并开展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检验,生产运营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和防范环境风险和事故排放。

(八)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对非正常工况制定污染治理应急机制并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九) 进一步优化工程和环保设计，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十)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十一)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

三、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四、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

七、收到此函后，你单位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送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并于30日内将送达回执送给我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959366383）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淮上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蚌埠市淮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上区分局，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6份

## 附件 2、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1959366000
法定代表人	王永和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陆晖	联系电话	13956386350
传真	/	电子邮箱	1913912785@qq.com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园大道 28 号		
预案名称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较大-水 (Q2-M1-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从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li> <li>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li> <li>编制说明（编制过程简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p>		
备案编号	340311-2023-024-110211021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尧	经办人	陆晖

# 附件 3、排污许可



# 附件 4、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3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被委托方：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所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委托甲方处理其单位按照有关约定所排放的污水，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接纳水量

1、甲方接纳乙方经过预处理达到本协议约定排放标准的污水。

计量方式：以乙方安装的出口流量计计量为准（甲、乙双方需每年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仪表检测、校正），每次计量付费时应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场开启计量设施的锁定装置，进行污水排放量实施计量。

2、乙方需排放的污水，应经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输入沫河口污水处理厂，甲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按照一级 A 标准排放。

### 第二条、接纳水质标准（见下表）：

（水质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SS	TP	NI <sub>5</sub> -N	TN	BOD <sub>5</sub>	PH	总盐量	氟离子	氯离子
≤ 500mg /l	≤ 200mg /l	≤ 3.5mg /l	≤ 30mg/ l	≤ 43mg/ l	≤ 120mg /l	6-9	≤ 6000m g/l	≤ 3000m g/l	≤ 6mg/l

第三条、在接纳污水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约定浓度排放污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有关约定据实赔偿甲方因超标排放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乙方违法超标排放情



况第一时间书面上报市环保局。

**第四条。**甲方为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需对设备、设施实施维修等原因需停止进水的，原则上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应在停止运营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接纳乙方经预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否则据实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所排放的水质标准受环保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六条。**在委托处理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放的污废水水质和水量进行不定期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对乙方所排污水的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水样一式两份，一份为检测水样，一份为备查水样。备查水样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封存，样品封存后交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保存。乙方如果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共同将备查水样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检，检测报告为最终结论，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按照沫河口污水厂现行运行成本的基础上，并参考类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沫河口园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暂定为7元/吨（待实际运营成本核算后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后据实予以多退少补），若乙方超过约定浓度标准排放污水，甲方将以乙方的实际排放量按照20元/吨的单价计费收取污水处理工艺受损赔偿费。若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设施造成损毁，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甲方为此实际修复发生的费用。乙方应按时将污水处理费拨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11/10/20  
章

“户名：蚌埠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徽行淮上支行，账号：1282 5010 2100 0160 478，支付时间为次月的10日前，逾期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所排放污水并保留应有的追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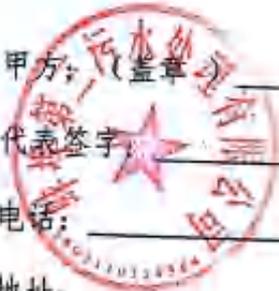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

第九条，本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约地淮上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再商签续约污水处理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022

甲方： (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 附件 5、氟化钙处理协议

附件4

## 氟化钙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泰州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氟化钙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氟化钙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氟化钙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氟化钙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氟化钙回收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氟化钙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其他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氟化钙固体废物，废物出门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氟化钙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氟化钙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氟化钙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氟化钙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 双方约定

- 1、甲方需使用乙方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且每年的使用量不少于 300 吨，乙方可无偿帮助处理甲方生产出的氟化钙固废。根据甲方生产情况，每年约处理氟化钙固废 4 吨左右。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郭进 联系电话：19955212563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28 号

乙方联系人：完利民 联系电话：13004313690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俞叶路 18 号

甲方：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蚌埠自贸区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188729044255

乙方：泰州市志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俞垛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10205101040002932

2022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BHM2024JC0085

221217052098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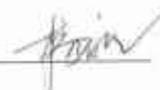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 CMP (抛光研磨材料)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 8 栋 19 层

电话: 0552-3068009

第 1 页 共 20 页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2: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9.18-2023.11.22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完成日期	2023.11.24

##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污水站进口	颜色: 乳白; 嗅: 微臭; 浑浊
	污水站出口	颜色: 无; 嗅: 无; 透明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2.3(15.6℃)	2.2(16.4℃)	2.3(16.5℃)	2.3(16.0℃)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6	157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7	44.2	46.2	42.2
悬浮物 (mg/L)	279	276	267	269
氨氮 (mg/L)	1.40	1.55	1.46	1.45
总磷 (mg/L)	0.09	0.10	0.09	0.09
总氮 (mg/L)	3.66	3.62	3.56	3.36
氟化物 (mg/L)	2.80	2.79	2.79	2.71
全盐量 (mg/L)	682	567	800	847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4(15.6℃)	7.5(16.3℃)	7.4(16.5℃)	7.6(16.1℃)
化学需氧量 (mg/L)	81	82	80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2	21.2	22.2
悬浮物 (mg/L)	95	76	72	84
氨氮 (mg/L)	0.530	0.580	0.550	0.560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5
总氮 (mg/L)	1.57	1.92	1.75	1.69
氟化物 (mg/L)	1.72	1.72	1.72	1.63
全盐量 (mg/L)	439	481	248	222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2.4 (16.1℃)	2.5 (16.3℃)	2.5 (16.3℃)	2.3 (15.9℃)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3	139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7	44.2	46.2	44.2
悬浮物 (mg/L)	269	273	271	276
氨氮 (mg/L)	1.63	1.73	1.68	1.64
总磷 (mg/L)	0.10	0.10	0.11	0.11
总氮 (mg/L)	3.34	3.18	3.30	3.24
氟化物 (mg/L)	2.86	2.83	2.81	2.81
全盐量 (mg/L)	632	556	779	867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5 (16.2℃)	7.4 (16.4℃)	7.5 (16.3℃)	7.5 (15.9℃)
化学需氧量 (mg/L)	72	70	71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2	21.2	19.2
悬浮物 (mg/L)	55	62	73	59
氨氮 (mg/L)	0.566	0.620	0.582	0.580
总磷 (mg/L)	0.05	0.06	0.06	0.05
总氮 (mg/L)	1.34	1.43	1.48	1.42
氟化物 (mg/L)	1.72	1.74	1.77	1.72
全盐量 (mg/L)	447	447	251	205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18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10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04	2.2	2.43×10 <sup>-3</sup>
		第二次	1058	2.8	2.96×10 <sup>-3</sup>
		第三次	1024	2.0	2.05×10 <sup>-3</sup>
DA011 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55	7.9	1.39×10 <sup>-2</sup>
		第二次	1690	8.3	1.40×10 <sup>-2</sup>
		第三次	1666	7.0	1.17×10 <sup>-2</sup>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19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10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137	3.1	1.28×10 <sup>-2</sup>
		第二次	6167	2.2	1.36×10 <sup>-2</sup>
		第三次	5859	2.9	1.70×10 <sup>-2</sup>
DA01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804	8.2	4.76×10 <sup>-2</sup>
		第二次	5932	7.7	4.57×10 <sup>-2</sup>
		第三次	6016	7.8	4.69×10 <sup>-2</sup>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9 排气筒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110	16	0.178
		第二次	11466	19	0.218
		第三次	13180	29	0.38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110	5	5.56×10 <sup>-2</sup>
		第二次	11466	8	9.17×10 <sup>-2</sup>
		第三次	13180	8	0.105
	颗粒物	第一次	11110	48.6	0.540
		第二次	11466	47.2	0.541
		第三次	13180	41.7	0.550
	氟化物	第一次	11633	0.46	5.35×10 <sup>-3</sup>
		第二次	11742	0.51	5.99×10 <sup>-3</sup>
		第三次	10630	0.50	5.32×10 <sup>-3</sup>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09. 2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9 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048	11	0.122
		第二次	5850	34	0.199
		第三次	4643	31	0.14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048	ND	/
		第二次	5850	ND	/
		第三次	4643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048	3.3	3.65×10 <sup>-2</sup>
		第二次	5850	3.8	2.22×10 <sup>-2</sup>
		第三次	4643	1.9	8.82×10 <sup>-2</sup>
	氟化物	第一次	5311	0.38	2.02×10 <sup>-3</sup>
		第二次	7608	0.41	3.12×10 <sup>-3</sup>
		第三次	11069	0.35	3.87×10 <sup>-3</sup>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2、“/”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BHM2024JC0085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12 废气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791	7.3	5.77×10 <sup>-3</sup>
		第二次	819	5.0	4.10×10 <sup>-3</sup>
		第三次	851	6.2	5.28×10 <sup>-3</sup>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9 进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982	16	0.192
		第二次	15241	23	0.351
		第三次	12537	30	0.37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982	6	7.19×10 <sup>-2</sup>
		第二次	15241	5	7.62×10 <sup>-2</sup>
		第三次	12537	5	6.27×10 <sup>-2</sup>
	颗粒物	第一次	11982	58.5	0.701
		第二次	15241	41.3	0.629
		第三次	12537	42.1	0.528
	氟化物	第一次	11383	0.49	5.58×10 <sup>-3</sup>
		第二次	12620	0.56	7.06×10 <sup>-3</sup>
		第三次	11753	0.54	6.35×10 <sup>-3</sup>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9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528	7	3.17×10 <sup>-2</sup>
		第二次	7791	5	3.90×10 <sup>-2</sup>
		第三次	8145	7	5.70×10 <sup>-2</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528	ND	/
		第二次	7791	ND	/
		第三次	8145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528	4.5	2.04×10 <sup>-2</sup>
		第二次	7791	2.9	2.26×10 <sup>-2</sup>
		第三次	8145	2.4	1.95×10 <sup>-2</sup>
	氟化物	第一次	4265	0.39	1.66×10 <sup>-3</sup>
		第二次	4234	0.45	1.91×10 <sup>-3</sup>
		第三次	4580	0.41	1.88×10 <sup>-3</sup>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2、“/”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BBHM2024JC0085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1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58	5.9	5.06×10 <sup>-1</sup>
		第二次	845	5.0	4.23×10 <sup>-1</sup>
		第三次	833	4.9	4.08×10 <sup>-1</sup>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1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闪蒸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078	20	0.182
		第二次	9227	39	0.360
		第三次	9718	61	0.5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078	ND	/
		第二次	9227	3	2.77×10 <sup>-2</sup>
		第三次	9718	3	2.92×10 <sup>-2</sup>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078	ND	/
		第二次	9227	ND	/
		第三次	9718	1.0	9.72×10 <sup>-3</sup>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 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11. 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及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闪蒸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988	4	4.80×10 <sup>-2</sup>
		第二次	11324	4	4.53×10 <sup>-2</sup>
		第三次	11296	19	0.21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988	ND	/
		第二次	11324	ND	/
		第三次	11296	ND	/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988	ND	/
		第二次	11324	ND	/
		第三次	11296	ND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2、“/”表示无此项数据。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85	0.093	0.091	0.109
	第二次	0.064	0.109	0.111	0.113
	第三次	0.077	0.104	0.092	0.111
	第四次	0.074	0.095	0.102	0.106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气温: 18.6~21.3℃; 气压: 101.35~101.44KPa; 天气: 阴。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64	0.098	0.091	0.097
	第二次	0.084	0.109	0.093	0.088
	第三次	0.090	0.106	0.108	0.101
	第四次	0.068	0.097	0.097	0.108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气温: 18.5~23.0℃; 气压: 101.2~101.7KPa; 天气: 多云。				

\*\*\*\*本页结束\*\*\*\*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1
------	----	------	------------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东厂界 1m 处	15:40~15:50	61	22:00~22:10	45
N2: 南厂界 1m 处	15:57~16:07	60	22:18~22:28	43
N3: 西厂界 1m 处	16:14~16:24	60	22:36~22:46	43
N4: 北厂界 1m 处	16:28~16:38	46	22:55~22:05	42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1~2.2m/s		天气: 阴; 风速: 2.4~2.5m/s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2
------	----	------	------------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 1m 处	13:24~13:34	60	22:04~22:14	45
N2: 厂界南 1m 处	13:43~13:53	59	22:26~22:36	48
N3: 厂界西 1m 处	14:02~14:12	64	22:50~23:00	47
N4: 厂界北 1m 处	14:19~14:29	52	23:15~23:25	49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3~1.6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3~1.5m/s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1-1987	0.05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3×10 <sup>-2</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结束\*\*\*\*

附表 2: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温表	温度计	BBHM-YQ-W15	2024.06.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BBHM-YQ-W03	2024.06.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73	2024.07.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BHM-YQ-W51	2024.03.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7	2024.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8	2024.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69	2024.06.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BBHM-YQ-W70	2024.06.13
手持气象站	HMS	BBHM-YQ-W08	2024.0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BHM-YQ-W13	2024.08.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BHM-YQ-W88	2024.08.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810DB	BBHM-YQ-N30	2024.07.02
标准 COD 消解器	YBD-612S	BBHM-YQ-N44	2024.10.1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UY220	BBHM-YQ-N22	2024.06.13
烟气体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E3300 型	BBHM-YQ-W52	2024.03.2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BBHM-YQ-N12	2024.06.13
离子色谱仪	C1C-D100	BBHM-YQ-N40	2024.07.08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BBHM-YQ-N15	2024.07.0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BHM-YQ-N23	2024.06.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SC-300G	BBHM-YQ-N166	2024.06.13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10 排气筒排口		
采样时间	2023.09.18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46	42	39
平均静压 (kPa)	0.01	0.02	0.03
大气压 (kPa)	101.22	101.22	101.22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491	0.0491	0.0491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55.5	55.8	52.4
平均流速 (m/s)	7.7	7.4	7.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61	1308	125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4	1058	1024

采样点位	DA011 排气筒排口		
采样时间	2023.09.18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58	52	51
平均静压 (kPa)	-0.02	-0.01	-0.03
大气压 (kPa)	101.39	101.39	101.39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51.0	50.6	50.6
平均流速 (m/s)	8.4	8.1	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37	2061	203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55	1690	1666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10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19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46	103	93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4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491	0.0491	0.0491
采嘴直径 (mm)	12	10	10
平均烟温 (°C)	44.5	47.0	47.6
平均流速 (m/s)	7.6	11.3	10.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37	8000	76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37	6167	5859

采样点位	DA01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19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92	96	97
平均静压 (kPa)	-0.03	-0.04	-0.04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47.8	49.8	41.8
平均流速 (m/s)	10.7	11.0	10.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60	7775	77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4	5932	6016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 09. 21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54	59	77
平均静压 (kPa)	-0.27	-0.37	-0.46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5027	0.5027	0.5027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含氧量 (%)	20.5	20.7	21.0
平均烟温 (°C)	64.2	64.3	64.3
平均流速 (m/s)	8.4	8.7	10.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182	15725	1809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10	11466	13180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 09. 21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60	61	49
平均静压 (kPa)	-0.39	-0.42	-0.26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5027	0.5027	0.5027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64.3	64.2	64.2
平均流速 (m/s)	8.8	8.9	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24	16087	1447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33	11742	10630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1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77	21	13
平均静压 (kPa)	-0.02	-0.03	-0.01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含氧量 (%)	19.9	20.5	20.6
平均烟温 (°C)	43.4	37.7	36.2
平均流速 (m/s)	9.7	5.1	4.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18	7019	554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48	5850	4643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1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8	36	77
平均静压 (kPa)	0.00	-0.01	-0.01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7.9	36.2	41.9
平均流速 (m/s)	4.6	6.5	9.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72	9049	1336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11	7608	11069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9.22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58	93	63
平均静压 (kPa)	-0.43	-0.46	-0.45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5027	0.5027	0.5027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含氧量 (%)	20.8	21.0	21.1
平均烟温 (°C)	66.2	64.4	65.9
平均流速 (m/s)	8.7	11.0	9.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25	19905	1646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82	15241	12537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09.22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56	63	55
平均静压 (kPa)	-0.34	-0.40	-0.41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5027	0.5027	0.5027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60.2	64.4	65.4
平均流速 (m/s)	8.1	9.1	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657	16467	153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83	12620	11753

\*\*\*\*本页结束\*\*\*\*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2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3	38	41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含氧量 (%)	20.0	19.9	19.7
平均烟温 (°C)	36.0	35.6	35.0
平均流速 (m/s)	3.9	6.7	7.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86	9281	96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28	7791	8145

采样点位	DA009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2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1	11	13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0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采嘴直径 (mm)	12	12	12
平均烟温 (°C)	37.3	36.8	36.4
平均流速 (m/s)	3.7	3.6	3.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2	5053	545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65	4234	4580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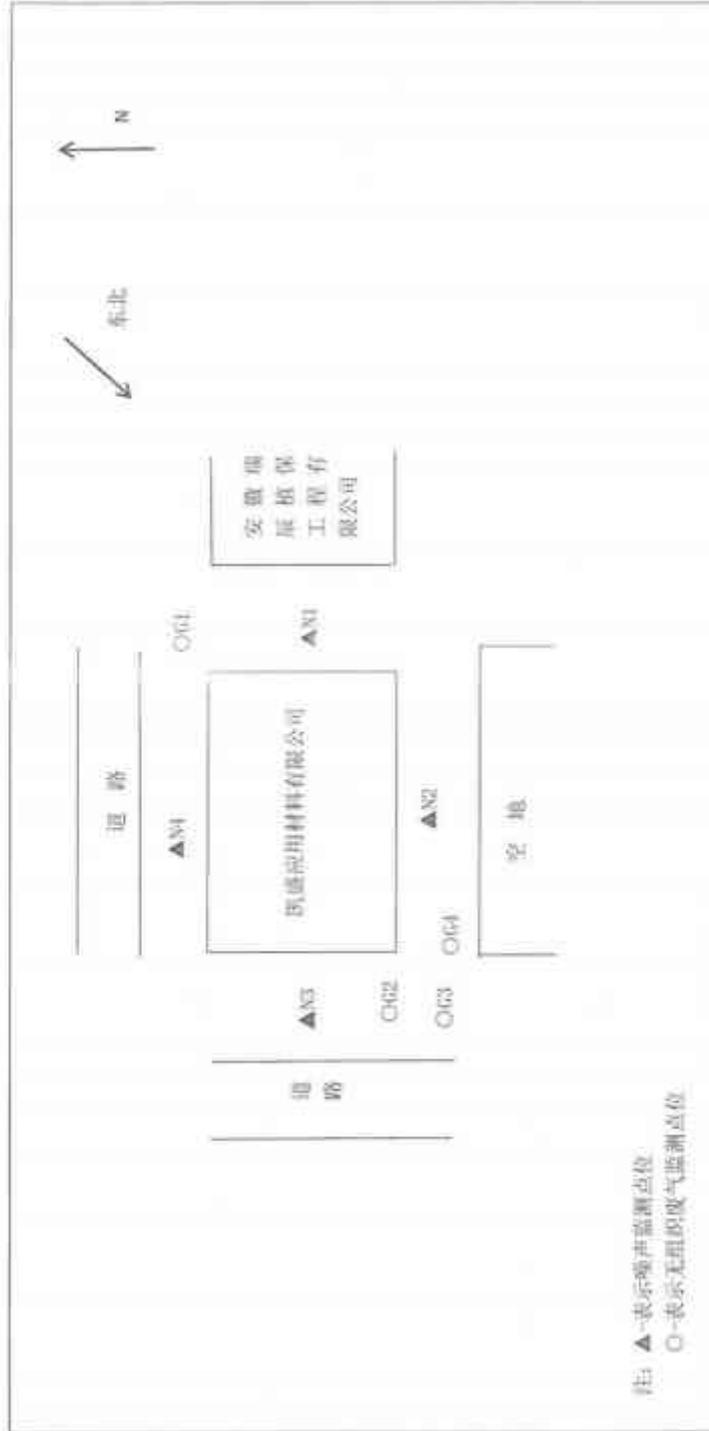
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DA01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1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54	166	179
平均静压 (kPa)	0.15	0.13	0.12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201	0.0201	0.0201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59.4	62.0	62.3
平均流速 (m/s)	14.0	14.6	15.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3	1057	109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1	819	179

采样点位	DA01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9.22		
各项参数			
平均动压 (Pa)	180	179	173
平均静压 (kPa)	0.13	0.12	0.11
大气压 (kPa)	101.3	101.4	101.4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0201	0.0201	0.0201
采嘴直径 (mm)	10	10	10
平均烟温 (°C)	60.1	64.1	65.0
平均流速 (m/s)	15.2	15.2	15.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9	1099	108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8	845	833

\*\*\*\*本页结束\*\*\*\*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7、非重大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2 月 27 日,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淮上区蚌埠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专家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与会人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分析说明》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 一、项目变动情况

1. 为了有效的区分不同晶体尺寸的产品,本项目新增两条煅烧窑炉,总煅烧物料量不变,总煅烧时间不变,天然气使用量不变。

2. 原环评中 2 台喷雾干燥机、3 台闪蒸干燥机改为 2 台闪蒸干燥机,提高了干燥效率,减少了天然气使用量。

3. 原环评中喷雾干燥干燥废气和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碱喷淋处理并入 DA010 排放,实际建设为:1 台闪蒸干燥机废气经布袋+碱喷淋处理并入 DA010 排放,另外 1 台闪蒸干燥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35 排放,新增 1 个一般废气排放口。

#### 二、环境影响

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种类;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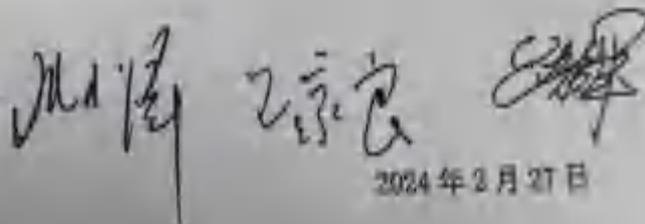
四、建议《分析说明》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完善:

1. 细化炉窑煅烧及闪蒸干燥机的运行参数(时间、温度、天然气使用量等),核实窑炉及闪蒸干燥废气源强。

2. 细化环境影响分析。

3.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4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 8、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根据环保部门关于污染源在线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2024 年 10 月 13 日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化工园区主持召开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华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安徽净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邀请的专家共 6 人组成。

会议听取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安徽华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比对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在线监测仪器站房建设、系统运行及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安装的一套 COD<sub>Mn</sub>、一套氨氮、一套 PH 计，一套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经过调试，设备 24 h 漂移、重复性、示值误差均符合国家关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Mn</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中“表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期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设备运行正常。能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连续，达到设备验收标准及条件。在线监测仪器资质证书齐全，监测设备环保认证，检测报告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行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调试，2023 年 8 月氨氮、PH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调试，调试期间，各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由安徽华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了验收比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Mn</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要求。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于 2023 年 5 月份安装的化学需氧量 COD<sub>Mn</sub>、氨氮、PH、流量、水质自动采样器设备经调试完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在线监测数据上传至蚌埠市平台，MN 号为：34031132ESYY01，数据传输稳定。

验收组认为，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建设内容基本落实，项目资料齐全，比对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1. 完善相关备案资料，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按规定定期进行比对检测，加强设备运维管理。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Li'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 附件 9、验收签到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咨询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长	胡坤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075525559	
专家组	刘洁	中建时控瑞新材料研究院	正高	18909652499	
	王京亮	中电华安院	教授	13006027986	
	高祥	安徽嘉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56261700	
成员	曾进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827563	
成员					

## 附件 10、验收专家意见

###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蚌埠采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环评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落实如下修改要求：

1. 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评价标准，完善敏感点分布，明确验收工况，核实变更内容；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加强雨污水收集措施，细化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危废处置协议，规范监测质控内容。

3. 加强环境管理，明确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养环

境管理落实情况，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明确事故池设置、分区防渗设置情况。

4、完善敏感点分布图、监测布点图、总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等相关图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28日



# 附件 11、验收意见

##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 28 号。目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

#### （2）验收范围

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变更后，闪蒸干燥机 2 台、回转窑 4 台、喷雾干燥机 0 台，产污环节不变，项目废气处理总量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不存在环境问题，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稀土抛光粉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酸化废气（G1）、闪蒸干燥废气（G2）、窑炉煅烧废气（G3）、气流粉碎废气（G4）、气流分级废气（G5）、混料机混合废气（G6）。

1) 酸化废气（G1），酸化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氟化氢，经酸化罐密闭收集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风机风量为 2700m<sup>3</sup>/h，处理后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2) 闪蒸干燥废气 (G2), 其中 1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2 号闪蒸干燥机产生的闪蒸干燥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35) 排放。

3) 窑炉煅烧 (G3), 炉窑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538.765m<sup>3</sup>/h。出料口粉尘, 4 台回转窑, 各配备一个旋风除尘器, 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

4) 气流粉碎废气 (G4),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3、DA014), 单台风机风量为 1320m<sup>3</sup>/h。

5) 气流分级废气 (G5),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设备配套) 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5、DA016), 单台风机风量为 2700m<sup>3</sup>/h。

6) 混合废气 (G6), 粉尘经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风机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

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粉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窑炉煅烧废气 (G7)、喷雾干燥废气 (G8)。

1) 窑炉煅烧 (G7), 炉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风机风量为 216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废气产生量为 404.075m<sup>3</sup>/h。出料口粉尘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单台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

2) 喷雾干燥废气 (G8), 喷雾干燥机取消, 更换为 2 号闪蒸干燥机, 不产生喷雾干燥废气。

##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1) 碱液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 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沭河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沭河口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6m<sup>3</sup>/d, 设计工艺为“加药反应+初沉+加药反应+二沉池”。

- 2) 循环冷却水，直接接入厂区总排口。
- 3)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厂房隔声、厂房内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位置、厂区内加强绿化吸声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桶）暂存仓库，外售处理；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工序产生，主要成分氟化钙，氢氟酸厂家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不进行暂存，直接回收利用；

闪蒸干燥粉尘回用于稀土抛光粉生产工艺中的炉窑煅烧工序；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排口和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标准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界边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昼夜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CMP（抛光研磨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阶段性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